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为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基金每日的收益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的需求，在管理资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当基金份额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净值余额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差绝对值到达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一个交易日内将正偏差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若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差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待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金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此外，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愿认同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福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陈朝江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客户专营部主管。历任华夏基金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景顺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翰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分行电脑中心副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省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定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硕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蒙特利尔大学经济学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王亿先生，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财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淑仪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深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所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玲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珊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女士，副总经理。学历同上。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历任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主任会计师、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历任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主任会计师、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